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 1:

四川省省属地方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 (元/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 (元/千瓦时)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 (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4200	0.0258	0.2560	0.0553	0.04716875	0.80427	1.22535	0.80427	0.38319		
		1-10 千伏			0.2296			0.77787	1.18311	0.77787	0.37263		
		35 千伏及以上			0.1989			0.74717	1.13399	0.74717	0.36035		
	两部制	1-10 千伏			0.1390			0.68727	1.03815	0.68727	0.33639	35	22
		35 千伏			0.1092			0.65747	0.99047	0.65747	0.32447	32	20
		110 千伏			0.0669			0.61517	0.92279	0.61517	0.30755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0478			0.59607	0.89223	0.59607	0.29991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精神，以及2025年1月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价格进行公告。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0:00–12:00、15:00–21:00，平段 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暂停2025年1月尖峰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4〕753号），2025年1月我省大工业用户暂停执行尖峰电价政策。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5.根据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文规定，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表所列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含了煤电容量电费0.0081元/千瓦时、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0.0044元/千瓦时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应分摊的新增损益0.0428元/千瓦时。

表2：

四川省省属地方电网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63000	0.0258	0.2560	0.0553	0.04716875	1.01427	1.56135	1.01427	0.46719		
		1-10 千伏			0.2296			0.98787	1.51911	0.98787	0.45663		
		35 千伏及以上			0.1989			0.95717	1.46999	0.95717	0.44435		
	两部制	1-10 千伏			0.1390			0.89727	1.37415	0.89727	0.42039	35	22
		35 千伏			0.1092			0.86747	1.32647	0.86747	0.40847	32	20
		110 千伏			0.0669			0.82517	1.25879	0.82517	0.39155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0478			0.80607	1.22823	0.80607	0.38391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精神，以及2025年1月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价格进行公告。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0:00–12:00、15:00–21:00，平段 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暂停2025年1月尖峰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4〕753号），2025年1月我省大工业用户暂停执行尖峰电价政策。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5.根据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文规定，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系统运行费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表所列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含了煤电容量电费 0.0081元/千瓦时、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0.0044元/千瓦时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应分摊的新增损益 0.0428元/千瓦时。